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4年7月14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8月3日（即香港公開發售交遞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414,000股股份，佔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0.19%；及
- (ii)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涉及414,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股份。

尚未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發股權部分於2014年8月3日失效。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8月3日（即香港公開發售交遞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414,000股股份，佔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0.19%；及
- (ii)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涉及414,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股份。

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8月1日之公佈。尚未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發股權部分於2014年8月3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香港，2014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王孝泓先生。